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范围:0.000072至0.300272	单位: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00072至0.30027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00072至0.300272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0072至0.300272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智慧交通业务规模较公司同期历史新高,该板块营业收入与毛利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好提升。
2.公司半导体板块芯片订单量增加以及重资产晶圆投产,该板块营业收入与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3.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56,318.46	277,897.89	-7.76%
营业利润	-5,280.03	9,193.44	-102.57%
利润总额	-256.31	13,607.86	-10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7.57	12,927.17	-4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	624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6%	56.6%	-1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352.62	738,493.38	-1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703.82	368,703.82	5.16%
总资产	34,399.49	34,399.4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6	446	-2.24%

注: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智慧交通业务规模较公司历史新高,该板块营业收入与毛利额较上年有较好提升;
(2)公司芯片订单量增加以及重资产晶圆投产,半导体业务产销量双增,营业收入与毛利额较上年增加;

(3)公司《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完成履约交割,合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水处理业务不再并表,以致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与利润额下降明显。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30.53	9,193.44	-102.57%	智慧交通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历史新高,该板块营业收入与毛利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好提升。公司半导体板块芯片订单量增加以及重资产晶圆投产,该板块营业收入与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利润总额	256.31	13,607.86	-101.91%	上述业务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7.57	12,927.17	-46.39%	上述业务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	624	-4.65%	上述业务增长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1,463,319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的2.673%,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824,122.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限定的回购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463,319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317,671股的25%。

3.公司未在下表下列交易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2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 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抵押及授信申请情况

为满足蓬莱大金经营发展需要,蓬莱大金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13,500万元综合授信,以自有房地产及海域使用权(产权证编号:辽国用(2012)第00119号、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022号、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023号、国海证(2012)37068940039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金额不超过13,500万元。上述抵押物对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蓬莱大金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发生且未结清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仍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自2021年4月1日起,对于蓬莱大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新发生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具体债务及其发生期间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蓬莱大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若存在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质押金额不超过4300万元。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蓬莱大金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发生且未结清的保证金质押业务仍由对应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自2021年4月1日起,对于蓬莱大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新发生的保证金质押担保业务,担保的具体债务及其发生期间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13,500万元担保,对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发生且未结清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仍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于蓬莱大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新发生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债务及其发生期间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蓬莱大金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以自有房地产及海域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有利于促进蓬莱大金业务的持续、健康地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蓬莱大金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以资产抵押为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该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动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2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3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蓬莱大金经营发展需要,蓬莱大金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13,500万元综合授信,以自有房地产及海域使用权(产权证编号:辽国用(2012)第00119号、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022号、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023号、国海证(2012)37068940039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金额不超过13,500万元。上述抵押物对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蓬莱大金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发生且未结清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仍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自2021年4月1日起,对于蓬莱大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新发生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具体债务及其发生期间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蓬莱大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若存在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质押金额不超过4,300万元。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蓬莱大金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发生且未结清的保证金质押业务仍由对应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自2021年4月1日起,对于蓬莱大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新发生的保证金质押担保业务,担保的具体债务及其发生期间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13,500万元担保,对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发生且未结清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仍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于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新发生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债务及其发生期间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2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1日发出补充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变更担保措施的议案》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2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因业务需要拟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申请借款2.2亿元,借款期限6个月。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前海跨境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通”)20%股权向高新投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及前海通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公司将上述借款担保责任变更为公司持有的上海捷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5%股权向高新投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将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变。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原担保措施中公司向高新投提供的前海通20%股权质押担保及前海通连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本次担保变更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失效作废。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下属子公司优能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海优能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能酷”)之全资子公司优能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能酷”)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香港普信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信信”)申请2,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该笔授信额度由普信信提供“广州南沙保税仓内价值4,285.71万美元存货质押担保及为公司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现对于上述授信额度补充增加上海优能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3.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变更担保措施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根据2020年6月16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50亿元(包含上述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担保金额为15.6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担保金额为12.97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2	上海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长蔡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2人,董事吴朝晖先生、黄晓雄先生和廖正宇先生,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向锐先生和马恩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1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易晓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合计
大和	922,790,822	300,000	0	923,090,8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投票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上海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2,790,822	30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阳、修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九鼎投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转债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转债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4月2日,宁波继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31,45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80%。本次继峰集团解除质押3,840.00万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20,092.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67%。

●继峰集团、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峰”)、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郭碧峰及其子王义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本公司14,698.00万股。继峰集团、东证继峰、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60,97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45%。WING SING累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3,188.00万股,东证继峰累计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峰集团解除质押3,840.00万股后,继峰集团、东证继峰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3,28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9%。

2021年4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继峰集团的通知,继峰集团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继峰集团	3,840.00	12.2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继峰集团计划根据其资金需求,将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根据质押质押借款情况及时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股份比例
继峰集团	31,450.60	30.80%	22,912.00	22.912000	63,880.00	63.88%
东证继峰	22,740.45	22.27%	0.00	0.0000	0.00	0.0000
WING SING	14,698.00	14.26%	13,188.00	13.188000	88,976.00	88.976000
合计	68,888.05	67.45%	36,100.00	36.100000	152,856.00	152.85600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质押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